

本局外勤消防人員配發消防衣褲相關資訊

外勤人數	2套人數	2套比例	1套人數	1套比例	總數	總比例
277	247	89.17%	30	10.83%	524	100.00%

保養：

(一)使用保養檢查：

由使用者每次使用後檢視下列項目：

1. 髒污。
2. 物理性損壞：撕裂或刮破、配件功能損壞或遺失、受熱損傷(如碳化、燒破、熔化、變色、質地顯著改變、失去原有強度等)。
3. 反光條損壞或遺失。
4. 接縫完整性被破壞、縫線損壞或遺失。
5. 正確的外衣、襯墊和拖曳救援裝置(DRD)的裝配和尺寸兼容性。
6. 如有發現不正常現象，應設法予以排除，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能力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，應立即停用，陳報上級處理。

(二)例行清潔及乾燥：

1. 平日由使用者依下列注意事項，先使用軟毛刷刷洗目視可見髒污後，在水槽或滾筒式洗衣機內進行人工或機洗，進行例行清潔及乾燥：

- (1) 勿使用乾洗，水洗時水溫勿超過攝氏 40 度，並可搭配專門清潔產品清洗。
- (2) 應使用慢速脫水。
- (3) 懸掛在通風及無陽光直接照射處，自然陰乾或使用無加熱功能之電風扇吹乾。
- (4) 避免以軟毛刷刷洗反光條。
- (5) 仍以消防衣製造商所附使用注意事項辦理為主。

2. 如遇工廠或其他大型火災及化學災害，應於現場完成清水沖洗、軟毛刷洗、打包隔離。

- (1) 現場清水沖洗：需使用清水沖洗個人防護裝備及空氣呼吸器，去除表面有害化學物質。
- (2) 軟毛刷洗：於現場使用軟毛刷以人工方式清洗。
- (3) 打包隔離：消防衣(褲)、頭套、鞋、帽、空氣呼吸器放入於防水袋內打包隔離，不得放進座艙內，避免人員、座艙污染。

報廢：

(一) 消防局(隊)應依相關規定建立報廢機制，發現嚴重損壞或配件故障無法修復時，應立即報廢，報廢前應標示清楚，避免其他同仁誤用。

(二) 報廢後應儘速補發消防衣，補發空窗期優先以備用消防衣出勤。

備註：

一、外勤人數：指大、分隊所有人員(包含專責安檢隊)。

二、今(110)年度新進人員(30位)因備品尺寸不足先撥發1套，似今年度消防衣褲交貨後，再行配發第2套消防衣褲。